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26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柘城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1.2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26

1.3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1.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1.5 质量要求：合格

二、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一个包段

电梯采购与安装（控制价：390000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3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四、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16日上午09时00分；

5.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5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7月16日上午09时00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上午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柘城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0-7390815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汇泉大街93号

代理公司：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0385322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14层1408号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70-7295108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4年6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2	采购编号	柘财采招-2024-26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 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3900000.00 元
5	供货范围	电梯采购与安装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质保期	1 年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1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p>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p>3.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16日上午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1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1)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3)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其形式有: 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p> <p>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交货时间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5)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p> <p>8)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无效标处理;</p> <p>9)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0)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1)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3)其他情形</p> <p>1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1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4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60%
20	特别声明	<p>特别声明：</p> <p>1、在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存在上述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p> <p>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p> <p>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p>
2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
22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注：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p>
23		<p>提示：</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p> <p>一、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二、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p>

	<p>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p>
24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 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0 日历日</p>
25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 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26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p>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期、质量等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书面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7、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2) 投标企业资质。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内。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编制目录和页码。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9.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开标程序

按程序进行开标：

六、资格审查

22、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2.1 资格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

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评标

23、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5.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5.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交货时间、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审核；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5.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5.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5.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6、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废标处理；
-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4) 交货时间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无效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无效标处理；
-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 13) 其他情形

1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7、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中标公示中公示，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30、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给予以赔偿。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方式进行确认响应，缺少此项内容，评标专家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31、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理机构。

31.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2、知识产权

32.1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2.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综合因素 70 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对比，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安装程序、安装方法、技术措施及调试方法步骤等方面。评委会依据供应商所制订的方案详细程度酌情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综合实力	1、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绿色低碳医建入库企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布的 9 项质量类奖项，得 5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布的 5 项质量类奖项，得 3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布的 3 项质量类奖项，得 1 分，3 项以下或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证书，得 5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绿色工厂证书，得 3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市级绿色工厂证书得 1 分，市级以下或没有不得分；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情况 (20 分)	1、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培训人数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由评委综合评价优得 6 分，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p>3、服务响应：若用户单位提出问题，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承诺由专业人员响应、赶赴现场具体时间、能够提供备用产品或应急备件等，由评委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4、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由评委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注：</p> <p>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p> <p>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p>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

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项目清单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规格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行程 (m)
1	医梯 DTI-DT3	3	1600	1.0	8/8/8	30.9
2	医梯 DT4	1	1600	1.0	8/8/8	30.9
3	客梯 DT5	1	800	1.0	5/5/5 (错层贯通)	17.4
4	医梯 DT6	1	1600	1.0	8/8/8	30.9
5	扶梯 FT1-FT4	4	/	/	/	4.8

技术规格

设备名称	医梯 DT1-DT3
主控系统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 VVVF 调速全电脑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
拖动系统	内转子永磁同步高效无齿轮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技术
开门方式	中分
平层精度	±3MM
机房位置	顶层
基站	地面首层
电源要求	380V, 三相五线
顶层高度 (m)	4.8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地坑深度 (m)	1.7m (以实际情况为准)
井道尺寸 (净宽×净深)	2.6m×3.4m (以实际情况为准)
轿厢尺寸 (净宽×净深×净高)	1.4m×1.6m×2.6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开门尺寸 (净宽×净高)	1.1m×2.2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开门方式	中分
轿厢装置	
轿壁装潢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底材质	PVC 耐磨地板
照明设施	LED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照明
通风设施	低噪音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修设施	位于轿顶上
轿厢显示	≥黑底白字显示器
轿内呼梯	整体式操纵盘，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按钮	美观耐用，医梯需配置盲文按钮
扶手	医梯需配置双侧壁发纹不锈钢扶手
语音报站	医梯需配置中文语音报站
轿厢后壁镜	医梯需配置在轿厢后壁
无障碍功能	医梯需配置残疾人操纵盘
厅门装置	
厅门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规格	标准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厅门地坎	高强度铝合金
厅门呼梯	不锈钢超薄外呼
门机驱动形式	变频门机或直流门机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主控系统	双 32 位微电脑
安全钳	渐进式安全钳
限速器	离心式限速器

设备名称	医梯 DT4
主控系统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 VVVF 调速全电脑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
拖动系统	内转子永磁同步高效无齿轮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技术
开门方式	中分
平层精度	±3MM
机房位置	顶层
基站	地面首层
电源要求	380V, 三相五线
顶层高度 (m)	4.8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地坑深度 (m)	1.7m (以实际情况为准)
井道尺寸 (净宽×净深)	2.45m×2.9m (以实际情况为准)
轿厢尺寸 (净宽×净深×净高)	1.4m×1.6m×2.6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开门尺寸 (净宽×净高)	1.1m×2.2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开门方式	中分
轿厢装置	
轿壁装潢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底材质	PVC 耐磨地板
照明设施	LED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照明
通风设施	低噪音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修设施	位于轿顶上
轿厢显示	≥黑底白字显示器
轿内呼梯	整体式操纵盘, 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按钮	美观耐用, 医梯需配置盲文按钮
扶手	医梯需配置双侧壁发纹不锈钢扶手
语音报站	医梯需配置中文语音报站
轿厢后壁镜	医梯需配置在轿厢后壁
无障碍功能	医梯需配置残疾人操纵盘
厅门装置	

厅门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规格	标准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厅门地坎	高强度铝合金
厅门呼梯	不锈钢超薄外呼
门机驱动形式	变频门机或直流门机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主控系统	双 32 位微电脑
安全钳	渐进式安全钳
限速器	离心式限速器

设备名称	客梯 DT5
主控系统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 VVVF 调速全电脑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
拖动系统	内转子永磁同步高效无齿轮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技术
开门方式	中分
平层精度	±3MM
机房位置	顶层
基站	地面首层
电源要求	380V, 三相五线
顶层高度 (m)	4.8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地坑深度 (m)	1.7m (以实际情况为准)
井道尺寸 (净宽×净深)	2.05m×2.3m (以实际情况为准)
轿厢尺寸 (净宽×净深×净高)	1.0m×1.65m×2.6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开门尺寸 (净宽×净高)	0.9m×2.2m (以实际情况为准)
开门方式	旁开
轿厢装置	
轿壁装潢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底材质	PVC 耐磨地板

照明设施	LED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照明
通风设施	低噪音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修设施	位于轿顶上
轿厢显示	≥黑底白字显示器
轿内呼梯	整体式操纵盘，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按钮	美观耐用
厅门装置	
厅门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规格	标准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厅门地坎	高强度铝合金
厅门呼梯	不锈钢超薄外呼
门机驱动形式	变频门机或直流门机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主控系统	双 32 位微电脑
安全钳	渐进式安全钳
限速器	离心式限速器

设备名称	医梯 DT6
主控系统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 VVVF 调速全电脑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
拖动系统	内转子永磁同步高效无齿轮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技术
开门方式	中分
平层精度	±3MM
机房位置	顶层
基站	地面首层

电源要求	380V，三相五线
顶层高度（m）	4.8m（以实际情况为准）
地坑深度（m）	1.7m（以实际情况为准）
井道尺寸（净宽×净深）	2.4m×2.8m（以实际情况为准）
轿厢尺寸（净宽×净深×净高）	1.6m×2.2m×2.6m（以实际情况为准）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	1.0m×2.2m（以实际情况为准）
开门方式	中分
轿厢装置	
轿壁装潢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底材质	PVC 耐磨地板
照明设施	LED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照明
通风设施	低噪音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修设施	位于轿顶上
轿厢显示	≥黑底白字显示器
轿内呼梯	整体式操纵盘，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按钮	美观耐用，医梯需配置盲文按钮
扶手	医梯需配置双侧壁发纹不锈钢扶手
语音报站	医梯需配置中文语音报站
轿厢后壁镜	医梯需配置在轿厢后壁
无障碍功能	医梯需配置残疾人操纵盘
厅门装置	
厅门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规格	标准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厅门地坎	高强度铝合金
厅门呼梯	不锈钢超薄外呼
门机驱动形式	变频门机或直流门机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主控系统	双 32 位微电脑

安全钳	渐进式安全钳
限速器	离心式限速器

设备名称	电梯位置	速度 (m/s)	承载力 (人/小时)	提升高度 (m)	宽度 (m)	倾角 (度)	数量 (部)
FT1-FT4	1-2/2-3	0.5	9000	4.8	1000	30	4

扶梯技术要求:

- 1、执行国家制造、安装标准及规范规定。
- 2、梯级:整体压铸梯级系铝合金压铸,脚踏板和起步板铸有筋条,起防滑作用和相邻梯级导向作用。
- 3、扶手带:扶手带为天然(或合成)橡胶、钢丝或钢带。扶手带的标准颜色为黑色。
- 4、装饰:电梯机身三侧装饰为拉丝不锈钢板。
- 5、监控系统:双 32 位微机控制,可靠性及可维护性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6、设有运行状态指示灯,设在上下端扶手带转弯处外盖板上醒目部位。
- 7、地盖板采用不锈钢制作或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整体一次性压力浇铸而成;地盖板设有与梯级相配防滑纹。
- 8、设有故障显示装置,运行故障时,能按预设程序自动起动安全保护装置,显示装置能及时向操作人员提供故障诊断或对策显示信息。
- 9、不少于两个水平梯级
- 10、上下端扶手入口急停按钮。
- 11、电机短路、相序、过载、漏电保护。

直梯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的产品应质量上乘，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系统，各投标人在满足用户所提电梯要求的条件下，提出推荐选择的型号规格。

1、控制系统：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2、电梯呼叫操作系统：单独控制或并联控制（根据电梯设置实际情况选择最优呼梯操作方式）

3、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先进内转子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技术。

4、开门方式：中分式或旁开式自动门，关门时间适度、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5、供电电源：动力电源，交流 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电源，交流 220V，50HZ，单相。

6、使用寿命：要求电梯提供单位提出具体指标值。

7、轿厢：要求提供合适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设有内层数显示器、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8、门机系统：要求采用变频门机，VVVF 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9、导轨：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0、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11、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

12、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消防等级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

13、缓冲器：**要求采用液压式缓冲器。**

14、限速器：要求达到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

15、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16、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电梯基本功能设置

序号	工程设置	序号	工程设置
1	控制操纵盘运行	2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2	超速保护	29	LED 照明
3	断绳保护	30	门区外扒门防护
4	无司机操作运行	31	优行服务运行
5	火灾管制运行	32	预定基站位置调整
6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33	安全功能
7	基站门锁	34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8	乘客舒适性功能	35	电梯机房环境检测
9	自动再平层运行	36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10	呼叫登记显示灯	37	电动机空载保护
11	超载警告且不启动	38	轿厢应急照明
12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39	无线对讲通话系统
13	轿厢到站指示	40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14	预开门功能	41	超载指示及报警
15	开关门时间调整	42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16	强迫关门	43	其他
17	光幕式安全门边		
18	轿厢内照明和风扇自动启停		
19	满载直使运行		
20	误呼叫取消		
21	相反呼叫自动取消		
22	五方通话		
23	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24	过压保护		
25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26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27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售后服务及有关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调试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26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
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 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 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 编号	货物 名称	投标设 备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价（套）	安装、调试及其它 费用	备注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设备质量保证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保证书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对招标文件所提供货物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
- 2、提供的材料、主要元器件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我方成交则到合同履行完成和保修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主要部件及材料单价、产地来源表

序号	部件或材料	规格型号	单价	制造商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增加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主要部件价格、产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关键部件无故障使用时间

单位：年

序号	部件名称	投标货物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设备维护保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在设备招标中，为贵方提供了_____设备，该设备由负责维修和保养，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1、质量保证期为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免费为贵方维修、保养系统设备，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安装调试方案

十五、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情况

十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8. 主要经营业务: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